

#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冀0104执恢375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王瑞江，男，1982年5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石家庄市桥西区休门欣园小区2号楼2单元2001室，身份证号码：130528198205160411。

被执行人段美龙，男，1978年1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石家庄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长江大道9号筑业家园D座1单元1601室，身份证号码：140622197801182312。

被执行人杨红风，女，1980年4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石家庄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长江大道9号筑业家园D座1单元1601室，身份证号码：140624198004184523。

被执行人皇冠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山西省朔州市应县高新技术产业园369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40600572819695M。

法定代表人：段美龙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河北高比楼宇设备安装有限公司，住所地石家庄

市高新区天山大街 38 号付 1 号 1-101 室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 
91130100687019778C。

法定代表人：段美龙，该公司总经理。

关于申请执行人王瑞江与被执行人段美龙、杨红风、皇冠重工股份有限公司、河北高比楼宇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作出的（2016）冀 0104 民初 2175 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申请人向本院申请恢复执行。执行中，我院做出（2019）冀 0104 执 3981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，查封了被执行人杨红风名下位于石家庄市长安区中山东路 265 号汇景国际 1-1-2210 号不动产一套；做出（2019）冀 0104 执 3981 号之三执行裁定书，查封了被执行人段美龙名下位于石家庄市长安区中山东路 265 号汇景国际 1-1-2503 号不动产一套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拍卖被执行人杨红风名下位于石家庄市长安区中山东路 265 号汇景国际 1-1-2210 号的不动产一套。（证号：130035409）

二、拍卖被执行人段美龙名下位于石家庄市长安区中山东路 265 号汇景国际 1-1-2503 号的不动产一套。(证号：130042537)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 行 员    韩 战 平  
执 行 员    吴 建 洲  
执 行 员    张 延 炜

此件与原本无异



书 记 员    周 瑞 瑞